

地方志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具体办法的审核标准

《行政执法公示具体办法》应具备的要素：



一、公示范围（包含几类执法行为）

二、公示内容

事前公开：主要内容包括执法主体，执法依据，执法权限、执法程序、随机抽查事项清单、救济方式，监督举报等，或者执法事项清单、执法人员清单、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等；

事中公开：佩带证件、窗口公示等；

事后公开：各执法类别的公示内容格式、不公开例外情形等。

三、公示载体

网络平台及其他载体等，应明确哪种载体为主要载体，各载体公示的内容等。

四、公示程序

1、公示运行机制：要明确专门机构和人员负责公示内容的梳理，汇总，传递，审核，发布和更新等工作。

具体应包含：哪个处室负责制作（提交审核）公示内容，

哪个处室（责任人员）负责审核公示内容，哪个处室负责公示（发布公示内容），哪个处室负责公示内容的更新（变更）等内部运行机制。

公示程序也可以分事前事后，也可以放在一起规定。

2、各种公示期限、期间是否符合通化市行政执法公示规定。

五、责任追究

违反公示办法规定如何追究责任。

《执法全过程记录具体办法》应具备的要素：

一、按执法类别分别设定规则。

二、规定全过程记录工作 音像设备管理等责任部门。

以上是在总则中规定的内容。

三、规定全过程记录的记录方式。

四、规定全过程记录的记录环节。

五、规定全过程记录的记录要求。

以上要分执法类别分别规定，记录方式是指文书或音像记录等，记录环节是指立案、审查等环节，记录要求是指对各种记录的具体要求，需要记录什么内容。

六、规定全过程记录信息（结果）的收集、保存、管理、使用等制度。

七、规定音像记录设备的配备、使用、管理和监督规则。

《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具体办法》应具备的要素：

一审核主体：要明确哪个部门负责审核工作。

二审核范围：按执法类别分别确定审核范围。个别执法任务较小的单位，也可以将各类别执法行为合在一起确定审核范围。

三、审核内容：要明确对执法决定的合法性、适当性审查的具体内容。

四、审核程序：

1、审核应提交的材料。

2、明确审核方式（载体）。

3、时限要求。

4、审核意见或结果。

5、法制审核意见与拟处理意见一致时的协调决策机制。